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飞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阶段性)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illegible]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 配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议（受合肥市新冠疫情影响）。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专家以视频的方式查看了项目现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范，结合《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管理要求：

1.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工作，完善标识标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置效率。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在修改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核实原辅材料使用量，补充风机风量、活性炭填充方式、截面积等参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核实排污许可登记内容。

2、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充实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根据环评批复，完善VOCs排放总量达标性分析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2年11月11日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

建设单位名称：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利用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生产尼龙综丝，年产 1000 吨锦纶综丝，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01-340181-04-01-975076）。2021 年 4 月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获得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506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6.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已经建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石茨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拉丝工序:本项目尼龙原料通过拉丝机生产综丝,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氨,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环评设计:于拉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内径 0.6m)。

实际建设:于拉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内径 0.6m)。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废丝 3t,收集之后由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成品渔网在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工程分析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使用机油，产生废旧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3t/a。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30kg（废气）/100kg，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80%，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4t/a，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884t/a。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厂内实际员工人数为 13 人，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0065t/d，年产生量为 1.9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规划厂房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

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入石茨河。

2、废气

拉丝废气(以 NMHC 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表 3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

1、在 2022 年 0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最大排放浓度 $9.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0.80%。

2、在 2022 年 0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77.875\text{mg}/\text{L}$ 低于标准限值 $500\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3.57\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87.375\text{mg}/\text{L}$ 低于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59.34\text{mg}/\text{L}$ 低于标准限

值 40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在 2022 年 0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dB(A)，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值 52dB(A)，均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5dB(A)，敏感点处夜间最大值 42dB(A) 低于标准限值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建设项目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各类废物管理台账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				
主要产品名称	锦纶综丝				
设计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双涛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泽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双涛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泽国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 【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 【2017】 1235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 10、《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1、关于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的批复（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1】 5067 号， 2021 年 11 月 1 日）； 12、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石茨河。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td></tr><tr><td>COD</td><td>500</td><td>500</td><td>4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300</td><td>/</td></tr><tr><td>SS</td><td>400</td><td>400</td><td>/</td></tr><tr><td>氨氮</td><td>/</td><td>/</td><td>2</td></tr></table>	污染物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pH	6~9	6~9	/	COD	500	500	40	BOD ₅	300	300	/	SS	400	400	/	氨氮	/	/	2
污染物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pH	6~9	6~9	/																						
COD	500	500	40																						
BOD ₅	300	300	/																						
SS	400	400	/																						
氨氮	/	/	2																						

	石油类	30	30	/
	动植物油	100	100	/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拉丝废气（以 NMHC 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表 3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NMHC	70	15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01-340181-04-01-975076）。2021 年 4 月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获得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5067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方式进行竣工验收。现第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产能可达年产锦纶综丝 1000 吨的生产规模。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同步进行，现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厂区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朱家湾村。（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槐林镇	N	400	居民，3000 户/150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朱家湾村	E	35	居民，30 户/150 人	
	九龙村	S	477	居民，80 户/280 人	
水环境	巢湖	N	3200	大型	GB3838-2002 中Ⅲ类
环境噪声	朱家湾村	E	35	居民，30 户/150 人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厂区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东

侧为朱家湾村。厂区水、电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整个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分流，其安全疏散宽度和疏散出口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4、验收范围及委托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工程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1099m²生产厂房、年产 1000 吨锦纶综丝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生产设施。**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用于拉丝、定型、织网和包装工序	建筑面积共 700m ² ,放置有拉丝生产线 2 条以及定型机 2 台、编织机 2 台,年产锦纶综丝 1000t/a、渔网 500t/a	主要用于拉丝和包装工序	建筑面积共 700m ² ,放置有拉丝生产线 2 条,年产锦纶综丝 1000t/a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渔网 500t/a 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相应的生产设备未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内南侧，建筑面积共 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内南侧，建筑面积共 50m ²	

	杂物间	主要用于贮存杂物	位于办公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贮存杂物	位于办公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0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840t/a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生产用水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经石茨河进入巢湖；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废水量 1.2t/d，360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经石茨河进入巢湖；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废水量 1.04t/d，312t/a。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污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厂年用电 80 万 kWh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厂年用电 8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池、化粪池，冷却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99m ³		循环冷却池、化粪池，冷却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99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于拉丝机上方、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内径 0.6m）		有机废气：于拉丝机上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内径 0.6m）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渔网 500t/a 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相应环保设施未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废机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		与环评一致

		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南侧，防渗、防淋、防晒，10m ²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位；危险固废：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南侧，防渗、防淋、防晒，10m ²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水平衡及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规划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周期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尼龙	1510	1005	500	半年	/	本项目为阶段性（一阶段）验收，年渔网 500t/a 的生产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辅材料消耗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活性炭	4.457	10.152	/	/	外购，活性炭使用时位于活性炭吸附设备中，需要更换时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不在厂区内贮存	
机油	0.7	0.5	0.5	一年	/	
水	1050	840	/	/	/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属于重大变更
电	80 万 kWh	82 万 kWh	/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尼龙：PA 塑料(尼龙，聚酰胺)，英文名称:Polyamide，PA 的品种繁多，有 PA6、PA66、PA11、PA12、PA46、PA610、PA612、PA1010 等，以及近几年开发的半芳香族尼龙 PA6T 和特种尼龙等很多新品种。PA 塑料是历史悠久、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2000 年世界工程塑料市场分配为 PA35%、PC32%、POM11%、PBT10%、PPO3%、PET2%、UHMWPE2%，高性能工程塑料(PPS 聚酰胺、LCP、PEEK、PEI、PESU、PVDF、其它含氟塑料等) 2%，比重：PA6 1.14 克/立方厘米，PA66 1.15 克/立方厘米，PA1010 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PA6 0.8-2.5% ，PA66 1.5-2.2% 成型温度：220-300℃；干燥条件：100-110℃/12 小时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但吸水大；燃烧鉴别方法：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燃烧后塑料熔滴落，起泡，离火后特殊的羊毛，指甲烧焦味和带芹菜味。

柔软剂：一种纺织助剂，淡黄色块状固体，熔点 55-60℃，pH 值 6-7，本产品是一种无毒、无腐蚀的阳离子型固料，使用温度为 55℃，溶于水，是渔网丝生产专用柔软剂，能提高渔网丝的柔软性能，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酯，不含 N、P，无毒。

透明剂：白色粉末，是用来改变不完全结晶聚合物树脂的结晶度，加快其结晶速度的加工改性助剂。塑料透明剂通常被称为成核剂，成核透明剂，本项目主要采用聚烯烃类成核透明剂，与其它各类成核透明剂相比更能够赋予塑料制品优异的透明性，表面光泽及抗静电性能，无毒。

2、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高强度拉丝机	DGL_S、 2019 年 7 月 出厂	2	2	与环评一致
2	倒筒机	/	3	3	
3	分丝机	/	3	7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数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复合丝编织机	HRD-858	2	0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渔网 500t/a 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相应的生产设备未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定型机	/	2	0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	1	1	

3、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员工有 13 人，按每天用水量是 100L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3t/d，39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 1.04t/d，312 t/a。

2) 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生产用水为拉丝冷却循环使用水，无排放，其中在拉丝过程中附带出的废水量约为 0.5t/d，经丝线下方收集水槽进行收集，被收集的废水全部返回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拉丝冷却用水平均每天需补充水约 2t（其中 0.5t 外来水为各环节收集废水，另外 1.5t 外来水为新鲜自来水），循环冷却水池 99m³，循环量为 97t。

表2-5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t/a)	污水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13 人	390	312
2	冷却水	1.5t/d	/	450	0
合计				840	312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环评投资估算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8	18
2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循环水池	5	5
		化粪池、循环水池防渗	1	1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并做防腐防渗处理	3	3
4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	2

5	风险措施	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沟，流入环形沟收集；设置托盘以及围堰	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沟，流入环形沟收集；设置托盘以及围堰	1	1
总计			/	30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2 综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拉丝：企业将外购的尼龙送入拉丝机，经过拉丝机电加热(210℃~220℃)后挤出成丝，出口处设置冷却槽(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直接冷却)。此过程原料尼龙颗粒在熔融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综丝：经过冷却过后的尼龙粗丝经过分丝机得到小卷尼龙综丝，根据客户需求，综丝作为成品直接入库待售。

(3) 包装：最终锦纶综丝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旧包装材料。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返回项目生产线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22 年 04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双涛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泽国分公司对其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如下：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会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拉丝工序：本项目尼龙原料通过拉丝机生产综丝，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根据现场勘探，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图 3-1 集气罩



图 3-2 1#排气筒



图3-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

表 3-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参数	工序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工作阻力	800~1200Pa	800~1200Pa
风速	1m/s	1m/s
吸附时间	1.5s	1.5s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介质温度	常温（-5℃~40℃）	常温（-5℃~40℃）
介质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吸附面积	12.5m ²	12.5m ²
规格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经验，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30kg（废气）/100kg（活性炭），活性炭应在其达到吸附饱和前更换，本次评价按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30kg 有机废气时即更换计。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平均吸附效率为 65.86%。活性炭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污染源	吸附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次性补充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0.0576	0.192	约 2 次/a	0.1	0.25

3、监测点位

(1) 厂区有组织监测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为 1#排气筒。



图 3-4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图

(2) 监测要求

表 3-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 染 物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 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浓度排限值浓度限 值要求；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厂界	

二、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石茨河。



图 3-5 厂区冷却循环水池图



图 3-6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3-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 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1 次/半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如拉丝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65—75dB(A)。

表 3-1 生产设备产噪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1	拉丝机	2 台	70	减振+厂房隔音	15
2	分丝机	7 台	75		15
3	倒筒机	3 台	65		15
4	风机	1 台	75		15

2、监测点位

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及噪声敏感点共设置 5 个监测位点，具体见下图：



图 3-5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3、监测要求

表 3-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处、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工艺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废丝 3t，收集之后由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成品渔网在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工程分析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生活垃圾：厂内实际员工 13 人，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0065t/d，年产生量为 1.9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使用机油，产生废旧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3t/a。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30kg（废气）/100kg，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80%，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4t/a，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884t/a。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6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t/a）	分类	处置措施
1	工艺固废	边角料	3	一般固废	外售
		废包装材料	1		
2	废机油	固态	0.003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交由
3	废油桶	固态	0.04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固态	0.884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固态	1.9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6 危险废物暂存库图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自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生产规模	年产锦纶综丝 1000 吨、年产渔网 500 吨	年产锦纶综丝 1000 吨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渔网 500t/a 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理位置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前文图 2-1	见前文图 2-1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经石茨河进入巢湖；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槐林镇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经石茨河进入巢湖；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槐林镇污	无变动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拉丝、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位于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一般固废：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位于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01-340181-04-01-975076）；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详见附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巢湖市槐林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合同，项目租赁槐林镇海如村委会扶贫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因此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相符。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各项浓度指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表明石茨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项目区域边界及敏感点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以及附近敏感点（居民区）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

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茨河最终汇入巢湖。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2）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做好生产车间的清洁工作，保持厂区卫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298t/a。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车间采用清扫方式，不产生车间保洁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3	熔融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本项目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定型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已落实
6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298t/a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 VOCs0.0912 t/a，远小于 0.298t/a。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废气监测以及噪声监测均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大气采样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标准气体校核，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

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四次/天	两天
	生产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以上位置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朱家湾				









图 6-1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定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8 月 27~2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根据表 7-1 该工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检测时期记录了日产能情况，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8 月 27 日	锦纶综丝：3.33t	锦纶综丝：3.10t	93.09%
8 月 28 日		锦纶综丝：2.79t	83.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分析及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拉丝熔融工序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于拉丝机熔融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2/8/27	第一次	0.89	1.10	1.49	1.03	1.47
		第二次	0.92	1.02	1.48	1.08	1.45
		第三次	0.88	1.05	1.50	1.10	1.43
	2022/8/28	第一次	0.85	1.28	1.49	1.33	1.51
		第二次	0.93	1.27	1.46	1.27	1.44
		第三次	0.88	1.21	1.43	1.18	1.55

7-3 1#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	------	------	------	------	-------

				(mg/m ³)	(kg/h)	(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8/27	第一次	28.4	0.12	15
			第二次	29.6	0.12	
			第三次	28.3	0.1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2/8/27	第一次	8.55	0.035	
			第二次	8.75	0.036	
			第三次	9.10	0.038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2/8/28	第一次	27.8	0.12	
			第二次	28.2	0.12	
			第三次	28.3	0.1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8.05	0.034	
			第二次	7.95	0.033	
			第三次	8.12	0.034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最大排放浓度 9.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70.80%。

项目大气污染物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

项目的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茨河最终汇入巢湖。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8/27				2022/8/28			
	7:35	8:20	9:05	9:50	7:45	8:30	9:15	10:00
pH(无量纲)	7.7	7.8	7.8	7.7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73	167	159	177	190	185	180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0	55.6	52.8	60.6	61.4	61.9	61.3	63.1
氨氮(mg/L)	3.61	3.54	3.50	3.57	3.62	3.64	3.51	3.57
悬浮物(mg/L)	78	73	88	91	106	85	79	99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77.875mg/L 低于标准限值 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3.57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87.375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59.34mg/L 低于标准限值 40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仪编号	AHMS-YQ-027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53	44	54	44
N2	南厂界	53	44	52	43
N3	西厂界	55	45	55	45
N4	北厂界	55	45	54	44
N5	朱家湾	52	42	51	4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dB(A)，敏感点处昼间最

大值 52dB(A)，均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5dB(A)，敏感点处夜间最大值 42dB(A) 低于标准限值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主要结论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7-28日对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1099m²生产厂房、年产1000吨锦纶综丝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生产设施**。监测期间由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验收范围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3、废水

在2022年08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177.875mg/L低于标准限值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3.57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87.375mg/L低于标准限值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59.34mg/L低于标准限值40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石炭河。

4、废气

在2022年08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NMHC最大排放

浓度 $9.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0.80%。

项目大气污染物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

在 2022 年 0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dB(A)，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值 52dB(A)，均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5dB(A)，敏感点处夜间最大值 42dB(A)低于标准限值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11 日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巢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181-04-01-975076	
项目法人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81MA2UH68750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巢湖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纺织		国标行业	绳、索、缆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099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定型机等设备12台,新上锦纶综丝、渔网生产线2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锦纶综丝、500吨渔网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 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2. 请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3. 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4.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我委将依法予以撤销备案。5. 对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委酌情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开。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 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5067 号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租赁海如村委会扶贫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区厂界外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朱家湾村（35 米）。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拉丝机、定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12 台，新上渔网丝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锦纶综丝、500 吨渔网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1099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

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298t/a。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 2021-340181-04-01-975076)。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207111
委 托 单 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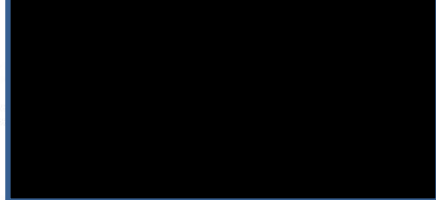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111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



公司网址：www.amnsnj.com

编 制： 刘婷婷

审 核： 汪 伟

批 准： 郭奇梦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4日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07111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2022/8/27~ 2022/8/28	2022/8/27~ 2022/9/2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无色无味较清		
噪声	厂界	噪声	/		
	朱家湾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第 3 页 共 15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续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电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HMS-SY-133
溶解氧仪	JPSJ-605	AHMS-SY-1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AHMS-YQ-032
笔式 pH 检测仪	PH838	AHMS-YQ-033
真空采样器	ZT-33D	AHMS-YQ-035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2/8/27	第一次	0.89	1.10	1.49	1.03
		第二次	0.92	1.02	1.48	1.08
		第三次	0.88	1.05	1.50	1.10
	2022/8/28	第一次	0.85	1.28	1.49	1.33
		第二次	0.93	1.27	1.46	1.27
		第三次	0.88	1.21	1.43	1.18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2/8/27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3
	2022/8/28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55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7:00	东北/1.19	100.21	24.6	54
	7:25	东北/1.14	100.20	25.0	54
	7:50	东北/1.20	100.18	25.4	54
下风向 G2	7:05	东北/1.18	100.21	24.6	54
	7:30	东北/1.17	100.19	25.1	54
	8:00	东北/1.21	100.18	25.6	54
下风向 G3	7:10	东北/1.18	100.20	24.8	54
	7:35	东北/1.16	100.19	25.1	54
	8:05	东北/1.22	100.18	25.7	54
下风向 G4	7:15	东北/1.19	100.20	24.9	54
	7:40	东北/1.20	100.19	25.2	54
	8:10	东北/1.17	100.18	25.7	54
生产厂房外	7:20	东北/1.16	100.20	24.9	54
	7:45	东北/1.23	100.19	25.2	54
	8:15	东北/1.18	100.17	25.9	5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7:10	东/1.17	100.19	26.7	53
	7:40	东/1.20	100.17	27.2	53
	8:10	东/1.19	100.16	27.6	53
下风向 G2	7:15	东/1.16	100.19	26.8	53
	7:45	东/1.18	100.17	27.2	53
	8:15	东/1.21	100.16	27.7	53
下风向 G3	7:20	东/1.18	100.18	26.8	53
	7:50	东/1.17	100.17	27.3	53
	8:20	东/1.22	100.15	27.8	53
下风向 G4	7:25	东/1.21	100.18	26.9	53
	7:55	东/1.16	100.16	27.4	53
	8:25	东/1.20	100.15	27.8	53
生产厂房外	7:30	东/1.23	100.17	27.0	53
	8:00	东/1.14	100.16	27.4	53
	8:30	东/1.18	100.14	27.9	53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8/27	第一次	28.4	0.12	15	
			第二次	29.6	0.12		
			第三次	28.3	0.1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2/8/27	第一次	8.55		0.035
				第二次	8.75		0.036
				第三次	9.10		0.038
2022/8/28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第一次	27.8		0.12
				第二次	28.2		0.12
				第三次	28.3		0.1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2/8/28	第一次	8.05		0.034
				第二次	7.95		0.033
				第三次	8.12		0.034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进口			排气筒（DA001）出口		
各项参数	采样时间	2022/8/27					
		9:50	9:56	10:01	10:25	10:33	10:38
大气压（kP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烟温（℃）		42.6	42.2	42.8	39.7	39.4	40.1
烟道截面（m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平均流速（m/s）		20.0	20.1	20.2	19.7	19.8	19.9
平均动压（Pa）		333	336	339	324	328	331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量（m³/h）		5090	5116	5141	5014	5039	5065
标干流量（m³/h）		4172	4199	4212	4148	4172	4185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进口			排气筒（DA001）出口		
各项参数	采样时间	2022/8/28					
		10:05	10:13	10:20	10:40	10:47	10:53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平均烟温（℃）		42.9	42.8	42.5	40.2	39.9	40.6
烟道截面（m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平均流速（m/s）		20.0	20.1	20.2	19.8	19.8	20.0
平均动压（Pa）		332	335	338	327	329	333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量（m³/h）		5090	5116	5141	5039	5039	5090
标干流量（m³/h）		4173	4196	4220	4167	4171	4204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七、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2022/8/27				2022/8/28			
	7:35	8:20	9:05	9:50	7:45	8:30	9:15	10:00
pH(无量纲)	7.7	7.8	7.8	7.7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73	167	159	177	190	185	180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0	55.6	52.8	60.6	61.4	61.9	61.3	63.1
氨氮(mg/L)	3.61	3.54	3.50	3.57	3.62	3.64	3.51	3.57
悬浮物(mg/L)	78	73	88	91	106	85	79	99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07111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8/27		2022/8/28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0:21	53	10:32	5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0:27	53	10:38	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0:33	55	10:44	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0:40	55	10:51	54
N5	朱家湾		10:47	52	10:58	51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3	44	23:07	4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09	44	23:13	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5	45	23:19	4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22	45	23:26	44
N5	朱家湾		22:29	42	23:33	41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8-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2/8/27	多云	1.17
2022/8/28	多云	1.19

报告结束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0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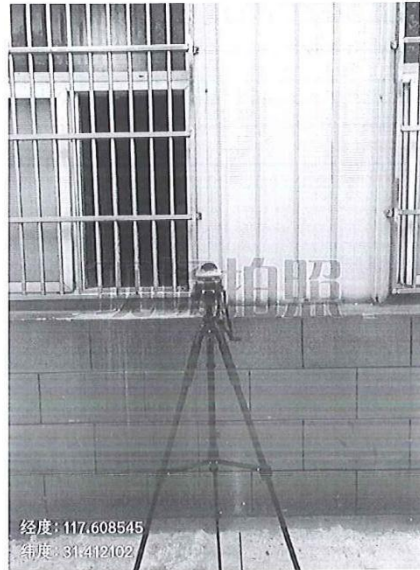
附采样照片:



第 12 页 共 15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07111



第 14 页 共 15 页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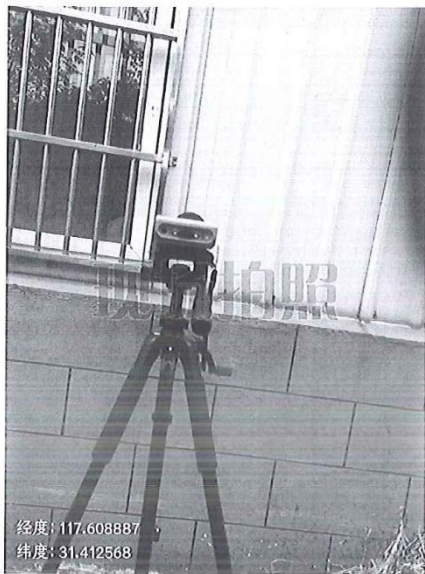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MS2207111



第 13 页 共 15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07111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大西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S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2-8-25-HS
 所属区域: 霍邱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甲方: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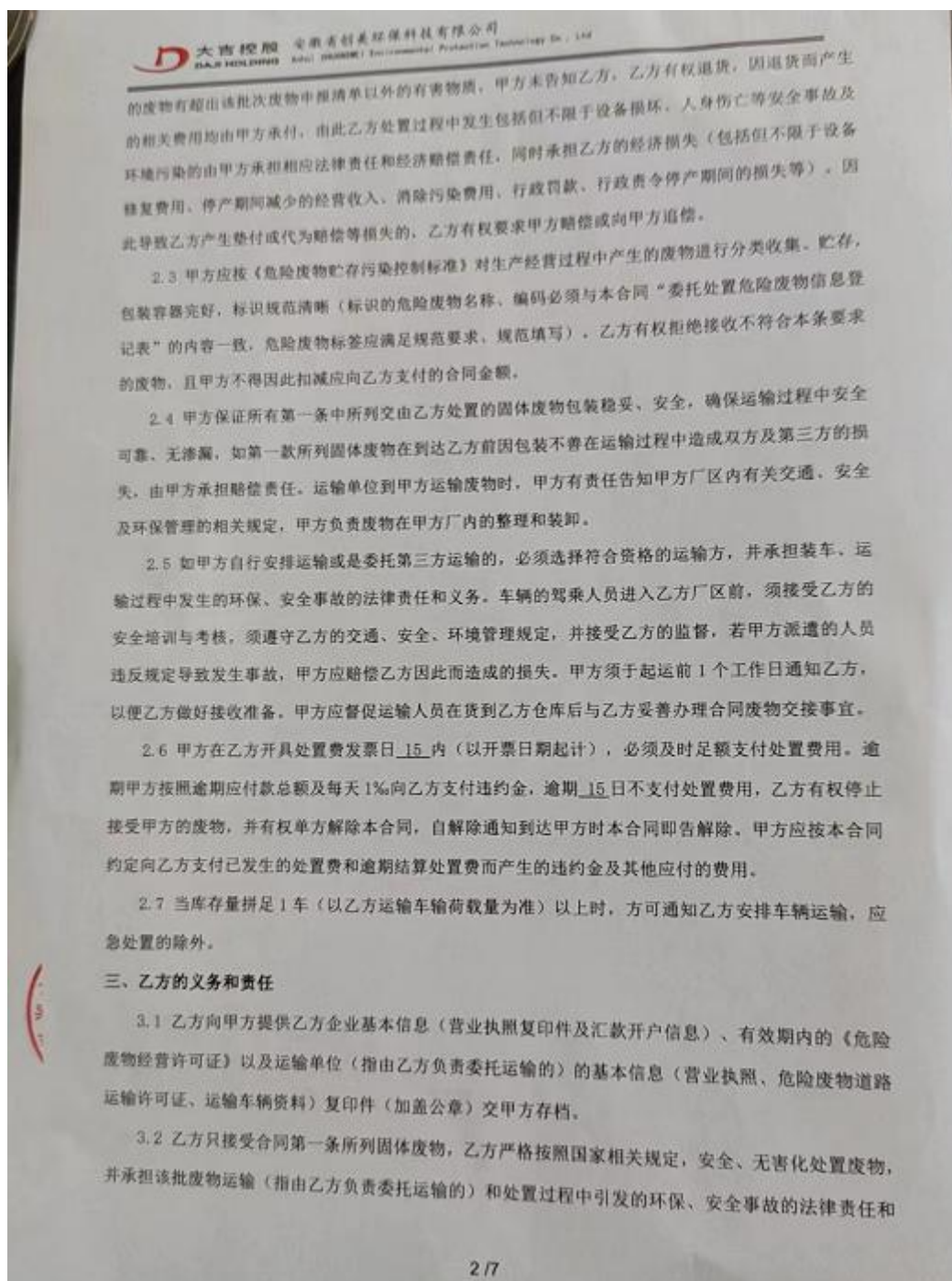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含水废油	HW08	900-249-08	1	焚烧	见附件二	桶装
2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袋装
3							
4							
5							
6							
7							
合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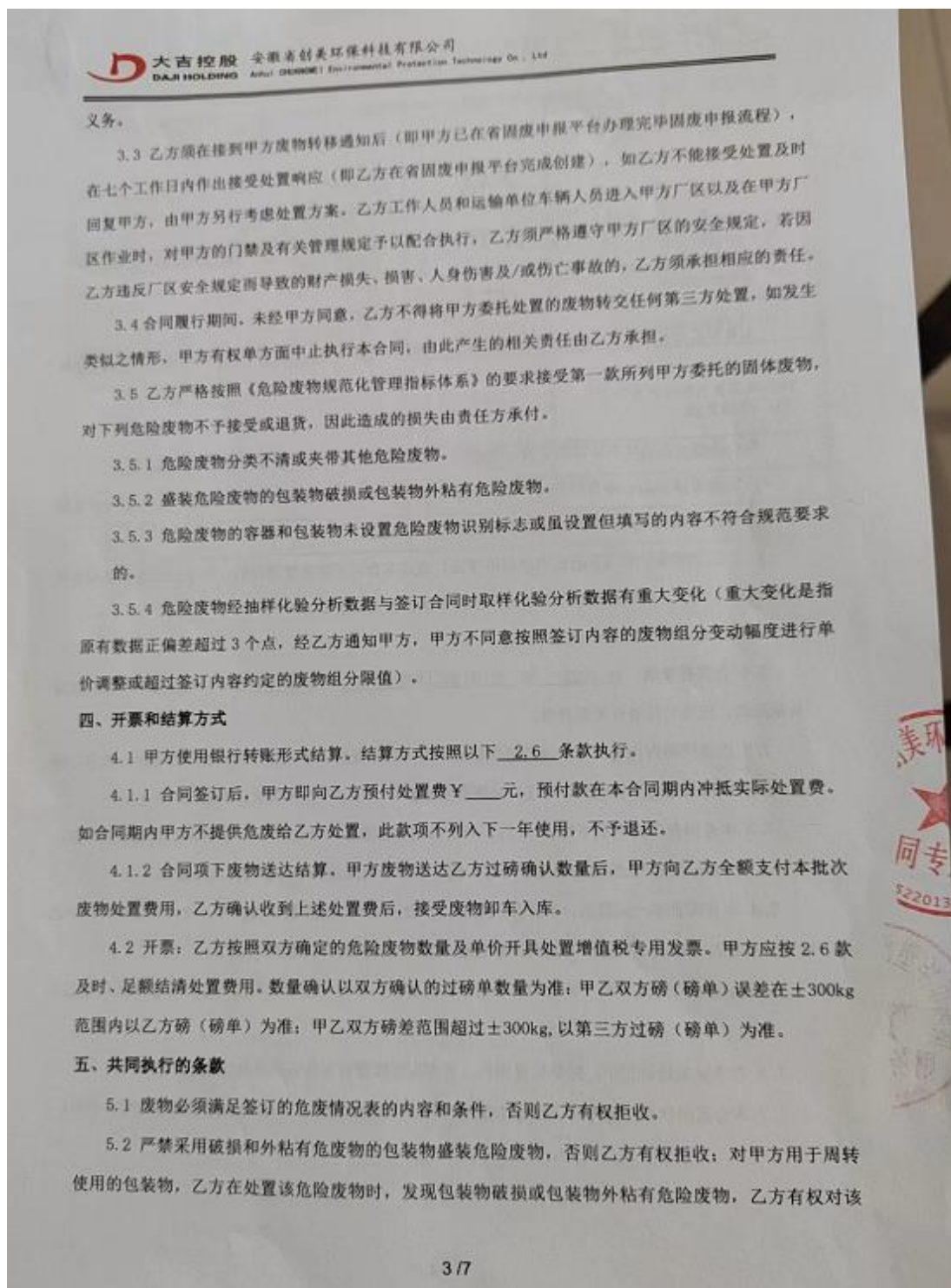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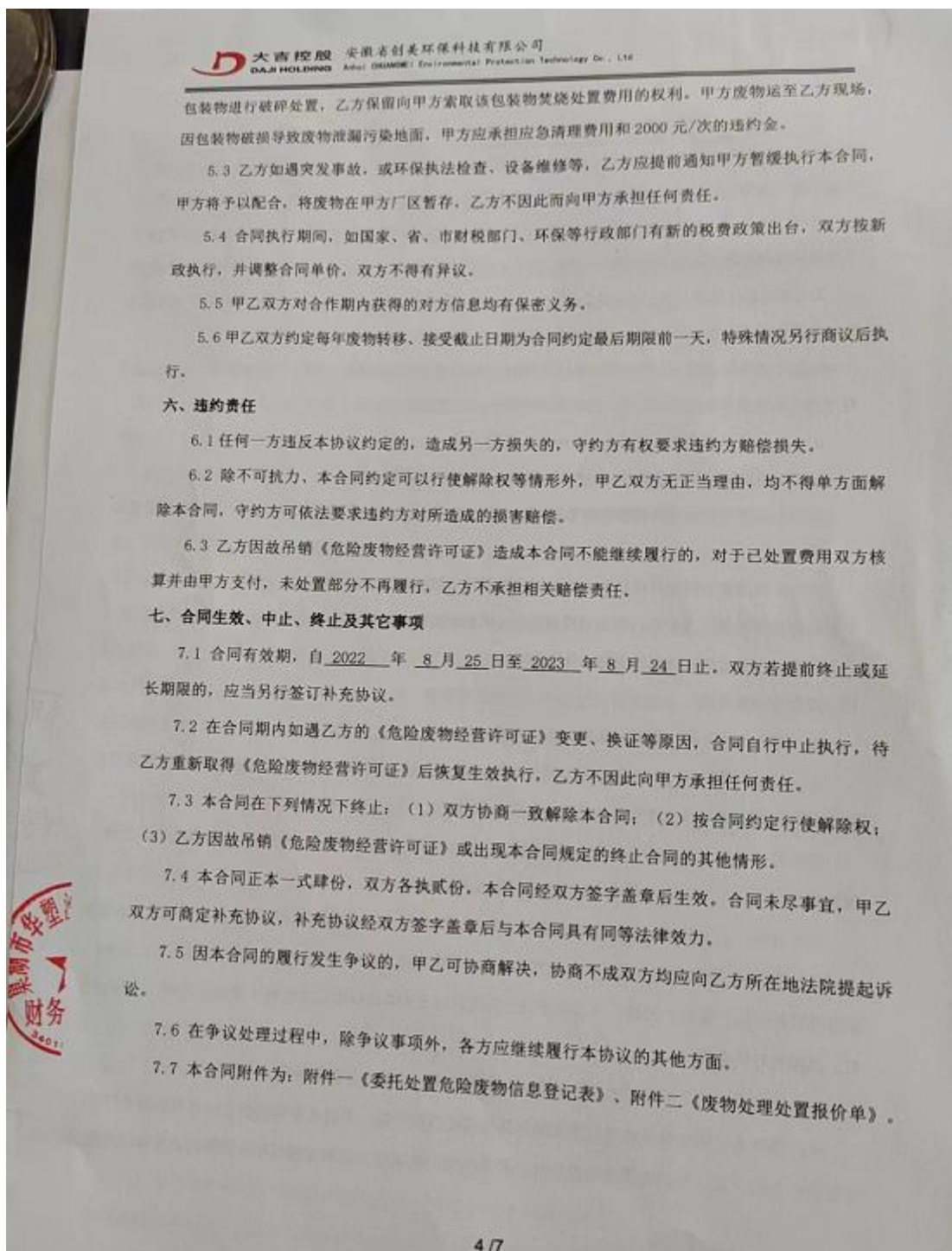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2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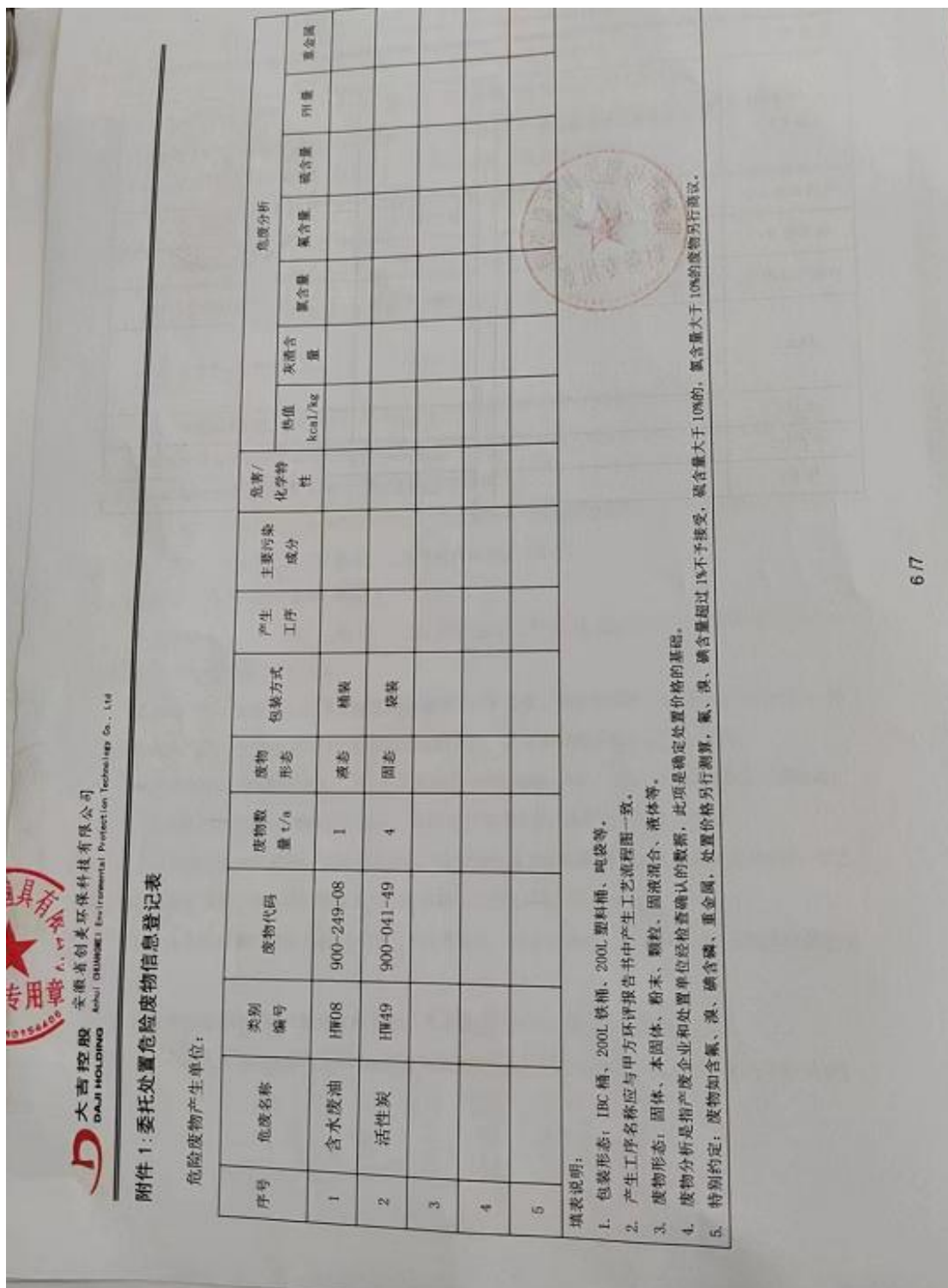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E HOLDING Anhui CHUA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5/7



附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宏	住 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 HW31、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 32 大类、356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编号: 341522001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81MA2UH687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068县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H687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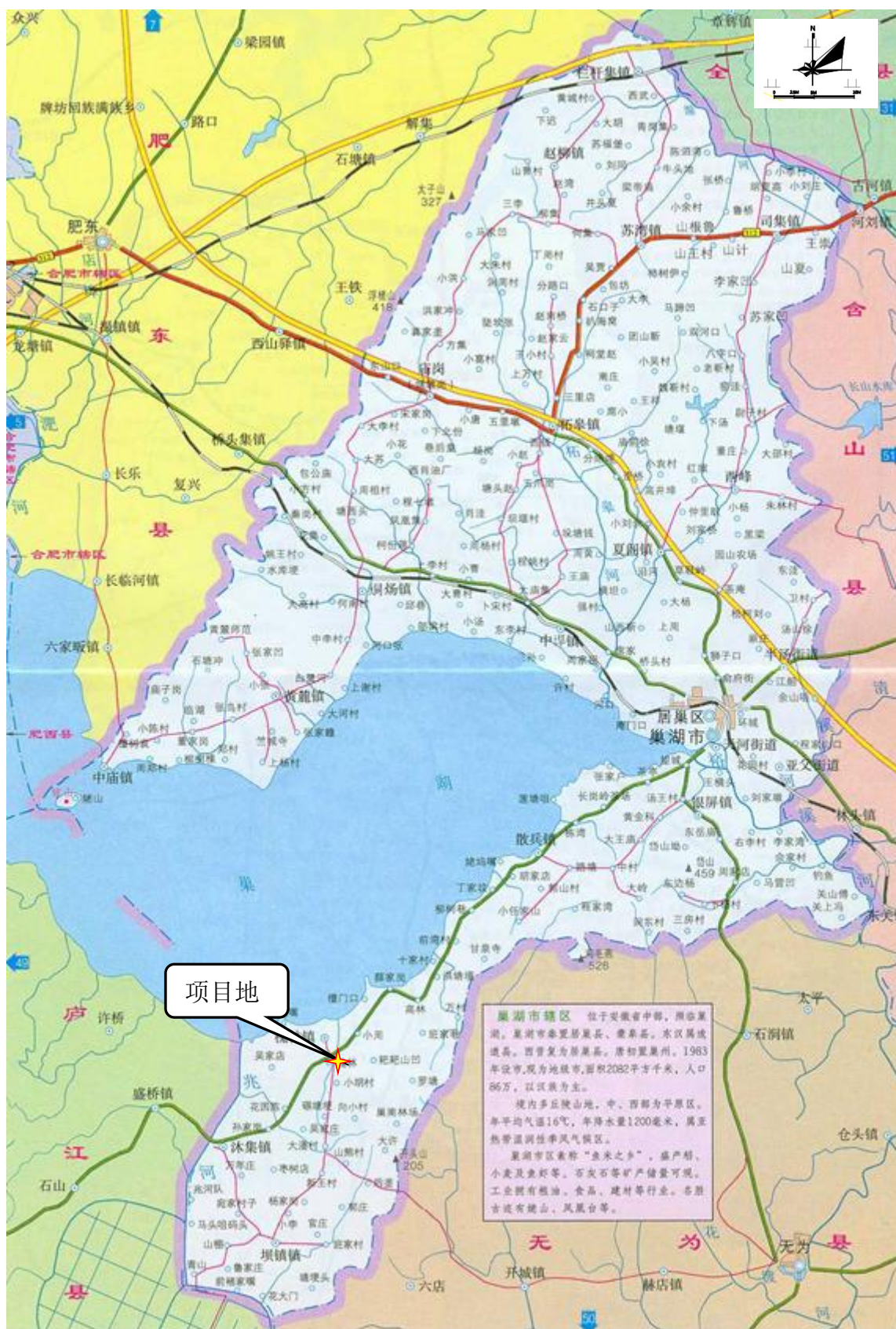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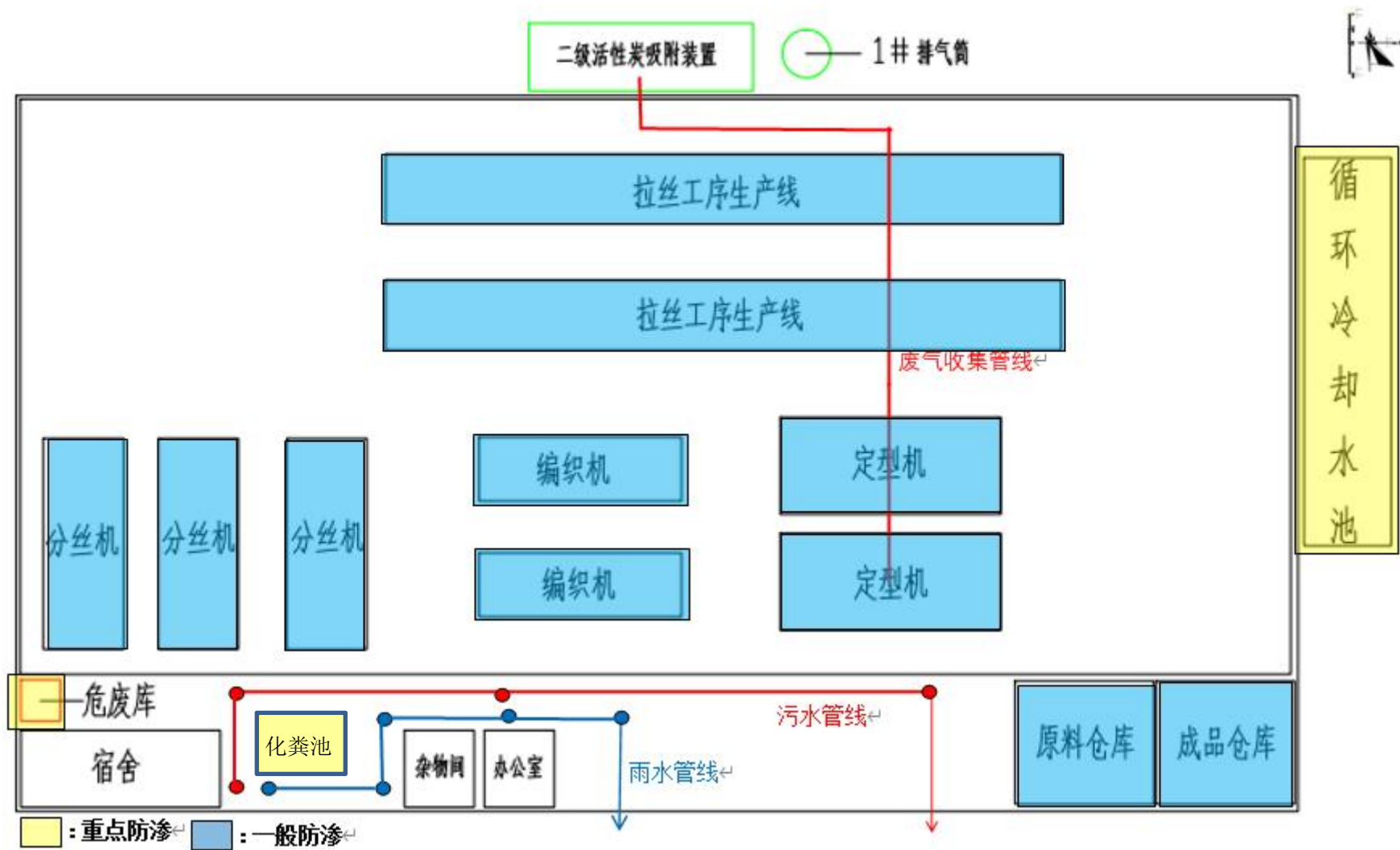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端渔网具加工生产锦纶综丝配套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181-04-01-9750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244435°，E117.363129°		
	设计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5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双涛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泽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双涛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泽国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81MA2UH68750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83.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市华塑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MA2UH68750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7.875	—	0.055	—	0.055	—	—	—	0.055	—	—		
	氨氮		—	3.57	—	0.0011	—	0.0011	—	—	—	0.001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912	—	—	0.091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